**本中心104年1月9日「證券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章修正宣導說明會」會後提問Q&A**

1. **已取得任一項六大類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資格之證券商，是否應依本中心「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業務規則）第8條規定，再次向本中心申請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？**

答：不須再申請。過去取得任一項六大類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資格之證券商，即具備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，證券商可於本中心網站 > 衍生商品 > 店頭衍生性商品 > 投資人園地項下，查詢取得衍生性商品業務資格證券商名單。

1. **證券商開辦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，如何確認該種商品應向本中心申報備查？**

答：若該商品與過去申報備查商品特性不同，包含連結標的類別（利率、債券、匯率等）或契約型態（遠期、交換、選擇權等）不同者，則證券商應檢附申報書件於開辦後15日內向本中心申報備查，詳請參考「附件二、證券商辦理個別衍生性金融商品申報書」所附商品特性說明書之『商品價值衍生自』及『契約型態』。舉例來說，例如過去曾經申報歐元兌美元匯率選擇權者，則於開辦美元兌日圓匯率選權者，即無須再申報，但若開辦美元兌日圓遠期契約者，則應申報。

1. **證券商從事過去已獲同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項目，是否仍應依「業務規則」第9條規定，於開辦後15日內函報本中心備查？**

答：不須依第9條規定辦理。證券商所取得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資格為持續有效，證券商無須再向本中心申報備查。舉例來說，例如甲證券商已取得結構型商品業務資格，未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，即無須向本中心申報備查。又例如乙證券商雖已取得股權選擇權業務資格，未來若欲從事股權交換交易，因屬新種交易型態，商品特性不同，故應依「業務規則」第9條規定，於開辦後15日內函報本中心備查。

1. **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所持有之轉（交）換公司債部位均須放置於避險專戶嗎？**

答：證券商經營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，為避險需要所持有之國內轉（交）換公司債，應置於避險專戶，若非屬經營前揭業務之避險部位者，則不受此限。

1. **證券商經營臺股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專戶戶號為何？**

答：現行為自營商帳號下之888888-8。未來若權證避險股票買賣之證券交易稅由0.3%調降為0.1%乙案經修法通過實施後，避險專戶戶號將調整為自營商帳號下之888888-1。

1. **避險專戶內之轉（交）換公司債可以從事附條件交易嗎？**

答：可以。但證券商與交易相對人從事附條件交易時，應與交易相對人約定證券商得隨時提前解約，詳請參考本中心104年1月15日證櫃債字第1040400019號函。

1. **證券商辦理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，因避險需要從事轉（交）換公司債者，可以指定從888888-8避險專戶內辦理轉（交）換公司債之處所議價買賣、實物履約或附條件交易之交割帳號嗎？**

答：可以。本中心已配合調整相關申報作業，預定於104年4月1日實施。此外，有關「業務規則」第29條規定調整期限由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，證券商應於104年6月30日前調整完成。

1. **「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」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是否僅適用於複雜型高風險商品？**

答：是。